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白水县中小学校护眼灯购置与安装

采购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6-00109-024

白水县教育体育局

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1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白水县教育局委托，拟对白水县中小学校护眼灯购置与安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6-00109-024

二、采购项目名称：白水县中小学校护眼灯购置与安装

三、招标项目简介

1.白水县中小学校护眼灯购置与安装，主要内容包含：城关小学、东风小学、彭衙中学、田家炳实验中学、仓颉小学、北关逸夫小学、胜利小学、白水小学购置并安装教室用护眼灯。2.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白水县中小学校护眼灯购置与安装，共划分1个合同包，主要内容包含：城关小学、东风小学、彭衙中学、田家炳实验中学、仓颉小学、北关逸夫小学、胜利小学、白水小学购置并安装教室用护眼灯。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进场，接供货通知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4.项目实施地点：白水县城关小学、东风小学、彭衙中学、田家炳实验中学、仓颉小学、北关逸夫小学、胜利小学、白水小学。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白水县中小学校护眼灯购置与安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人代表身份：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2、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202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保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202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8、书面声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白水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白水县四马路

邮编：715600

联系人：赵亚龙

联系电话：0913-6188036

代理机构：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

邮编：714000

联系人：党文丽

联系电话：18220320178

采购监督机构：白水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韩琳

联系电话：0913-84833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98,323.82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护眼灯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护眼灯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3311740136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财库[2018]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五条规定，约定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合同包中标价为基数，按标准的100%收取。中标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户名：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朝阳大街支行，账号：61050164500800000631，联系人：党文丽，联系电话：18220320178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白水縣教育體育局和鴻民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享有。對招標文件中供應商參加本次政府採購活動應當具備的條件，招標項目技術、服務、商務及其他要求，評標細則及標準由白水縣教育體育局負責解釋。除上述招標文件內容，其他內容由鴻民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負責解釋。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白水教育体育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原厂正品，无知识产权、专利侵权等任何瑕疵；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一切不良后果。采购人拥有设备永久使用权、处置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完全符合GB7000.1-2015、GB/T17743-2021、GB17625.1-2022、GB7793（现行有效版本）、GB40070-2021等国家、行业现行强制性标准及电气安全规范；全面满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参数、▲优化参数、节能指标、安全及质量标准；所有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运行稳定、护眼达标、节能高效、安全合规，完全适配中小学教学场馆实际使用需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党文丽

联系电话：18220320178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西四路林业大厦四层

邮编：71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1.白水县中小学校护眼灯购置与安装，主要内容包含：城关小学、东风小学、彭衙中学、田家炳实验中学、仓颉小学、北关逸夫小学、胜利小学、白水小学购置并安装教室用护眼灯。 2.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白水县中小学校护眼灯购置与安装，共划分1个合同包，主要内容包含：城关小学、东风小学、彭衙中学、田家炳实验中学、仓颉小学、北关逸夫小学、胜利小学、白水小学购置并安装教室用护眼灯。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进场，接供货通知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4.项目实施地点：白水县城关小学、东风小学、彭衙中学、田家炳实验中学、仓颉小学、北关逸夫小学、胜利小学、白水小学。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98,323.82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98,323.82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白水县中小学校护眼灯购置与安装	1.000	798,323.82	批	工业	是	否	否	是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白水县中小学校护眼灯购置与安装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白水县中小学校护眼灯购置与安装规格参数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1	教室护眼灯	一、光学性能: ▲1.色温: 5000K±200K; ▲2.显色: 一般显色指数Ra≥90, 特殊显色指数R9≥50; ★3.蓝光: 全光谱LED光源, RG0豁免级, 符合GB40070-2021要求; ▲4.频闪: 波动深度符合GB40070-2021要求, SVM≤1.0。 5.色容差≤5SDCM; ▲6.桌面照度: 维持平均照度≥300lx, 均匀度≥0.7; ▲7.防眩: UGR≤16; 配置防眩格栅或等效防眩光学结构; 8.无紫外、红外有害辐射, 紫外辐照度≤0.1μW/(cm²·nm)。 二、电气与结构性能: 1.功率36W±5W; ▲功率因数≥0.95; ▲内置隔离恒流驱动, THD≤10%, 浪涌防护≥2kV; 2.光效≥90lm/W, 整灯标称寿命≥10000小时; 3.一体化长条金属壳体, IP40防尘; ★灯具为Class I类别, 提供接地电阻≤0.1Ω的检测报告; 4.外壳温升≤35K, 整机漏电流≤0.7mA; ★5.塑料件阻燃V0级; 悬挂挂件承重≥灯具自重5倍; 6.安装: 吊装悬挂式, 灯具下沿距课桌面≥1.7m; 具备便于维护的快装结构。 三、型号国标要求: ★符合GB7000.1-2015《灯具第1部分: 一般要求与试验》、GB/T17743-2021、GB17625.1-2022、GB7793-2010《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若国家标准更新, 按最新版本执行)、GB40070-2021等国家现行标准。 四、资质认证: ★灯具整机须通过国家强制性CCC认证。认证证书上的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须一致, 提供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查询截图, 复印件与截图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套	1
		2	配线	★1.规格: BV450/750V1×2.5mm²国标铜芯单芯硬线, PVC绝缘无护套; 线缆为ZC-BV阻燃C级线缆; 2.使用温度: 长期70℃, 敷设环境≥0℃; 3.★线缆具备CCC强制认证, 投标附加盖公章证书复印件; 4.布线按建筑电气规范、校园消防配电规范施工。		5 4 6 3

符号说明: ★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不允许负偏离, 任一条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 允许负偏离, 作为综合评分的重要依据; 未标注符号的为一般性技术指标, 允许负偏离。

2		二、各校照明灯具需求数量统计表				
		序号	学校名称	班级数	每班主灯数	主灯需求小计
		1	彭衙中学	24	9	216
		2	田家炳实验中学	36	9	324
		3	仓颉小学	24	9	216
		4	北关逸夫小学	22	9	198
		5	东风小学	38	6	228
		6	胜利小学	36	6	216
		7	白水小学	37	9	333
		8	城关小学	15	6	90
		项目合计				1821
		三、商务要求				
		(一) 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2.支付约定: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预付款; 所有货物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并整体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归档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所有付款需供应商提前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及对应付款资料, 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 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供货要求				
		1.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按采购人要求进场, 接供货通知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2.交付地点: 白水县城关小学、东风小学、彭衙中学、田家炳实验中学、仓颉小学、北关逸夫小学、胜利小学、白水小学。				
		3.货物要求: 所有货物须为全新原厂正品, 未经使用, 无任何质量瑕疵; 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数量须与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完全一致; 设备运输、装卸、保险、上楼安装、线路改造、旧灯具拆除清运、施工垃圾清运、场地保洁等全部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设备交付验收前的所有损坏、丢失、安全风险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4.安装要求: 供应商须根据各教室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安装施工方案; 施工全过程落实绿色施工、扬尘管控、噪音管控要求;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避开教学高峰时段, 最大限度减少对校园教学秩序的影响; 施工完毕须全面清理场地, 恢复校园原貌。				
		(三) 验收标准与程序				
		1.验收依据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正式采购合同、产品合格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第三方CMA权威检测报告、国家及行业现行照明、节能、环保、电气安全标准(含GB7793现行有效版本、GB40070-2021等项目约定国标)。				
		2.验收程序				
		到货清点核验→设备安装调试→常态化试运行→全套资质及检测资料核查→综合一次性竣工验收				
		3.到货验收				

货物到场后，供需双方共同：
清点设备数量，核查品牌型号；
检查外观完好度、出厂资料、认证资料完整性；
杜绝三无产品、参数不达标、合规性不合格产品进场；
到货阶段重点核查：灯具、线缆CCC强制认证证书、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等有效资质资料。

4.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须开展不少于7日不间断试运行；
全程核查灯具色温、显色指数、蓝光等级、频闪、照度及均匀度、眩光、色容差、电气稳定性、温升、谐波、运行噪音等全部约定技术指标；
试运行无故障后，提前7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5.正式验收

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及专业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设备质量、技术参数、照明功能、节能指标、电气安全、安装工艺、全套技术资料、检测报告等进行全面核验验收：
所有★实质性参数必须100%达标；
▲优化参数按采购要求核查。

6.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重点核查：设备材质、原厂正品性、电气安全性能、灯具全部光学及电气技术参数、照明质量、安装工艺、线路敷设规范、设备运行稳定性、护眼防控指标、温升、谐波、频闪、眩光、照度均匀度等全部采购约定指标及国标要求。

7.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周期是否符合合同及采购要求；
产品合格证、CCC认证、节能产品认证、全覆盖参数的CMA检测报告、阻燃线缆CMA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全套技术资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
是否按要求完成专项培训、技术交底、售后对接；
货物外观、包装、运输、安装成品保护是否完好，施工场地是否清理复原到位；
节能环保、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履约情况。

8.履约验收标准

完全符合GB7000.1-2015、GB/T17743-2021、GB17625.1-2022、GB7793（现行有效版本）、GB40070-2021等国家、行业现行强制性标准及电气安全规范；
全面满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参数、▲优化参数、节能指标、安全及质量标准；
所有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运行稳定、护眼达标、节能高效、安全合规，完全适配中小学教学场馆实际使用需求。

9.验收整改要求

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供应商须7日内完成免费整改、更换、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承担全部整改费用；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10.验收结果认定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履约验收报告》，作为项目付款、质保归档的正式依据；
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须10日内完成全面整改、更换、复测，重新组织验收；整改后仍

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供应商全部违约责任；

全套验收资料一式两份，采购人和供应商各留存一份，长期归档备查；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视为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质保期正式起算。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

所有供货护眼灯具整机、LED驱动电源及配套辅材、安装工程，提供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60个月（5年）的原厂免费质保期，与投标原厂质保承诺一致。

特别约定：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提供全部免费的售后维保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免费上门维修：接到报修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免费上门检修、维修，含全部人工费用；

免费更换光源：光源（LED模组/LED光源板）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免费更换原厂全新光源配件；

整机免费更换：灯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光衰不达标（照度或均匀度低于本合同技术参数要求）或整机性能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即免费更换整机，不得以维修代替整机更换；

零配件免费更换：驱动电源、连接件、挂件等所有配件出现故障，免费更换原厂配件；

费用全免：质保期内所有上门费、人工费、检测费、维修费、更换配件费、整机更换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及使用学校不支付任何费用。

质保期内全程提供上门维保服务，确保设备节能、环保、稳定运行，始终满足合同约定的照度、均匀度等全部技术参数，保障校园正常教学照明需求。

2.售后响应

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与应急维修服务；接到设备故障报修通知后：

2小时内响应；

4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24小时内彻底解决故障问题，保障校园照明正常运行；

质保期内因光衰不达标需更换整机的，自确认需要更换之日起7日内完成整机更换并重新检测达标。

3.培训服务

项目验收交付前，供应商须免费为各校管理人员、后勤维护人员、教师提供现场操作使用、日常维护、节能管控、故障排查专项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可独立熟练操作、日常养护及简单故障处置。培训须留存影像资料及签到记录。

4.质保期后服务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须终身提供免费技术支持，设备原厂配件以成本价优先供应，持续保障设备节能、稳定、长效使用。

（五）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原厂正品，无知识产权、专利侵权等任何瑕疵；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一切不良后果。采购人拥有设备永久使用权、处置权。

（六）保密要求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及使用学校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布局、教室内部结构、师生信息等，均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用

途。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而失效。

（七）违约责任

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不达标、技术参数不符、未满足国标及采购约定要求的，须7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合格产品，逾期未更换的，按合同总额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全部实际损失；

因供应商供货、安装、施工、服务等自身原因产生的额外费用、整改费用、返工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逾期供货、逾期安装完工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额0.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全额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采购人实际经济损失；

质保期内，供应商未按约定提供免费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在约定时限内响应、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或未提供免费更换光源、整机更换、零配件更换等服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供应商须按合同总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质保期内因光衰不达标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机更换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额0.5‰支付违约金。

因不可抗力、国家及地方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因素，按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协商处理。

（八）争议解决

项目履约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要求

1.设备交货及验收时，须同步提供全套合规技术资料，包含产品说明书、出厂合格证、CCC认证证书、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全覆盖项目参数的CMA检测报告、质保卡、配件清单、安装图纸等；

2.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如需调整，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CMA检测报告特别要求：供应商须在供货验收阶段提交完整的第三方CMA检测报告，报告内容须覆盖：光谱功率分布、短波蓝光、色容差、频闪SVM、波动深度、照度均匀度、眩光UGR、功率因数、谐波THD、温升、光衰。缺任意一项或检测数值不达标，不予验收、不予支付货款；

4.阻燃线缆检测报告：配线供货验收时须提供阻燃C级CMA检测报告原件核验，无报告或检测不合格不予验收；

5.节能环保：本项目所涉LED护眼灯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类别，实行优先采购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已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加分依据。未提供或证书无效的不予加分；

6.原厂质保承诺：投标时须提供原厂出具的书面质保承诺函，承诺灯具整机质保不少于5年，驱动电源质保不少于5年，须明确承诺“质保期内因光衰不达标免费更换整机”条款。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 按采购人要求进场, 接供货通知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白水县城关小学、东风小学、彭衙中学、田家炳实验中学、仓颉小学、北关逸夫小学、胜利小学、白水小学。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进度款, 所有货物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并整体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归档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依据: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正式采购合同、产品合格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第三方CMA权威检测报告、国家及行业现行照明、节能、环保、电气安全标准(含GB7793现行有效版本、GB40070-2021等项目约定国标)。2.验收程序: 到货清点核验→设备安装调试→常态化试运行→全套资质及检测资料核查→综合一次性竣工验收3.到货验收: 货物到场后, 供需双方共同: 清点设备数量, 核查品牌型号; 检查外观完好度、出厂资料、认证资料完整性; 杜绝三无产品、参数不达标、合规性不合格产品进场; 到货阶段重点核查: 灯具、线缆CCC强制认证证书、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等有效资质资料。4.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供应商须开展不少于7日不间断试运行; 全程核查灯具色温、显色指数、蓝光等级、频闪、照度及均匀度、眩光、色容差、电气稳定性、温升、谐波、运行噪音等全部约定技术指标; 试运行无故障后, 提前7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5.正式验收: 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及专业人员组成验收小组, 对设备质量、技术参数、照明功能、节能指标、电气安全、安装工艺、全套技术资料、检测报告等进行全面核验验收: 所有★实质性参数必须100%达标; ▲优化参数按采购要求核查。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 所有供货护眼灯具整机、LED驱动电源及配套辅材、安装工程, 提供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60个月(5年)的原厂免费质保期, 与投标原厂质保承诺一致。特别约定: 质保期内, 供应商须提供全部免费的售后维保服务,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免费上门维修: 接到报修后,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免费上门检修、维修, 含全部人工费用; 免费更换光源: 光源(LED模组/LED光源板)出现任何质量问题, 免费更换原厂全新光源配件; 整机免费更换: 灯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光衰不达标(照度或均匀度低于本合同技术参数要求)或整机性能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即免费更换整机, 不得以维修代替整机更换; 零配件免费更换: 驱动电源、连接件、挂件等所有配件出现故障, 免费更换原厂配件; 费用全免: 质保期内所有上门费、人工费、检测费、维修费、更换配件费、整机更换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及使用学校不支付任

何费用。质保期内全程提供上门维保服务，确保设备节能、环保、稳定运行，始终满足合同约定的照度、均匀度等全部技术参数，保障校园正常教学照明需求。2.售后响应：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与应急维修服务；接到设备故障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24小时内彻底解决故障问题，保障校园照明正常运行；质保期内因光衰不达标需更换整机的，自确认需要更换之日起7日内完成整机更换并重新检测达标。3.培训服务：项目验收交付前，供应商须免费为各校管理人员、后勤维护人员、教师提供现场操作使用、日常维护、节能管控、故障排查专项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可独立熟练操作、日常养护及简单故障处置。培训须留存影像资料及签到记录。4.质保期后服务：质保期满后，供应商须终身提供免费技术支持，设备原厂配件以成本价优先供应，持续保障设备节能、稳定、长效使用。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不达标、技术参数不符、未满足国标及采购约定要求的，须7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合格产品，逾期未更换的，按合同总额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全部实际损失；因供应商供货、安装、施工、服务等自身原因产生的额外费用、整改费用、返工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逾期供货、逾期安装完工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额0.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全额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采购人实际经济损失；质保期内，供应商未按约定提供免费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在约定时限内响应、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或未提供免费更换光源、整机更换、零配件更换等服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供应商须按合同总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质保期内因光衰不达标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机更换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额0.5‰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国家及地方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因素，按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协商处理。项目履约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其他要求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规范：1.缴纳主体要求：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本单位对公账户转出缴纳，个人账户、非投标人账户缴纳的保证金一律无效，直接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不予受理。2.缴纳时限要求：投标保证金（含保函）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全部提交手续，逾期提交、金额不足、提交形式不符的，直接判定投标无效。3.保函提交细则：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合规保函完整上传至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同时将清晰、完整、无遮挡的保函PDF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2518945557@qq.com，邮件命名严格执行格式：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保函有效复印件，以备核查。4.保函合规要求：保函须由具备合法投标保函开具资质的金融机构/单位出具，保函条款合法有效、权责清晰。若投标人在投标及履约阶段发生违约行为，保函开具单位须依法承担相应连带责任。5.否决条款：投标保证金的缴纳金额、缴纳主体、提交时限、提交形式任意一项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直接无效，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二）合同文本确认要求：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即表示已完整阅读、充分理解、完全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的全部条款内容，自愿接受合同所有约束，无任何异议，中标后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变更合同条款或拒不履约。（三）投标文件递交规范：1.中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须按要求提交全套纸质及电子投标文件，具体份数：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叁份（存储于U盘，U盘表面清晰标注投标人单位全称）。2.文件编制要求：所有纸质、电子文件须完整编制目录、标注连续页码，内容、版本、数据须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线上提交的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不得存在删减、修改、替换内容等情形。3.文件装订要求：纸质文件正本、副本须分别独立胶装装订，采用不可拆卸装订方式，严禁活页装订、订书钉装订，建议采用双面打印，装订牢固、页面整洁、页码清晰，便于归档留存。（四）核心产品：本合同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教室护眼灯。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评标委员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处理。（五）结算依据：以合同单价为结算依据，单价采购，据实结算。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2.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2.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2.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投标人代表身份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提供202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提供202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书面声明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资格证明文件.docx
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提供了企业声明函原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特别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上一年度数据是指提供2025年度的数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关于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相关规定，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第五章评审办法5.6.2评分标准”为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保证金及信用信息.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其它要求应答表.docx 承诺函.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投标函
4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标的清单
5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保证金及信用信息.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其它要求应答表.docx 承诺函.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投标函 承诺函.docx
7	本国产品声明	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了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中 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分 项报价明细表.docx 保证金及信用信息.do 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 封面 商务应答、其它 要求应答表.docx 承 诺函.docx 资格证明 文件.docx 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企业业绩	一评审要求：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以来中小学、校园类照明灯具采购/安装类似项目业绩。二、计分依据：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合同章的合同关键页（含首页、项目内容页、金额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及对应结算发票扫描件，资料完整有效方可计分。单个合同中须同时包含灯具供货及安装内容。业绩证明材料须能清晰识别为中小学或校园类照明项目，若合同内容无法直接体现，可补充提供项目现场照片或采购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三、赋分标准：每提供1项合格有效类似业绩得3分，满分9分；不提供或资料不全、项目类型不符不得分。备注：不限制品牌、地域、项目金额，仅核验项目类型及资料真实性，无排他限制。真实性核查：供应商须对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在评审及履约各阶段通过原采购单位核实、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进行真实性核验。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9.0000	客观	1.公司概况及业绩.docx

节能环保产品	1.护眼灯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提供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护眼灯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提供有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3.两项均提供且有效的，得1.5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截图，标注出投标产品所在品目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5000	客观	2.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docx
技术参数响应	1.★号参数：全部响应并满足参数需求，否则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号参数：允许负偏离，不满足一处扣5分，扣完为止。 3.一般参数（未标注符号）：不满足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计分说明：技术参数共计19项，其中★号7项、▲号7项、一般参数5项；以供应商提交的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为计分依据；需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CMA/CNAS）或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官网截图/说明书等权威技术证明文件；未提供有效证明的，对应参数视为不满足； ★号参数响应不完整的，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0.0000	客观	3.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详细评审	售后服务承诺	1.质保期承诺：承诺整灯及驱动电源质保期≥5年，满足得基础分2分；每增加1年加0.5分，本项最高3分。2.售后响应时效：（1）承诺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得0.5分；（2）承诺2小时内响应得0.5分；（3）承诺4小时内到达现场得1分；（4）承诺24小时内彻底解决故障得1分。本项最高3分。3.备品备件库：承诺在陕西省内设有备品备件库得1分；提供备件品类清单（含光源模组、驱动电源等核心备件）得1分。本项最高2分。4.质保期后服务：承诺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得1分；承诺提供原厂配件成本价供应得1分。本项最高2分。	10.0000	客观	4.售后服务承诺.docx
	供货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多所学校批量供货、校园错峰施工要求，提供完整供货周期计划、排产计划、分批供货计划、工期保障、延期预案、人员设备保障措施。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包含排产、备货、运输、分批交付、工期管控、应急保障全流程内容；2.可实施性：贴合本项目学校数量、点位分布实际，工期安排合理、步骤清晰、可落地；3.针对性：紧扣校园教学场景，规避教学时段施工、保障按期完工，措施科学有效。三、赋分标准：三项标准全部满足得6分；满足两项得4分；满足一项得2分；均不完善或无针对性得0分。	6.0000	主观	5.供货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docx

供货运输方案	一、评审内容：结合灯具精密光学设备特性，提供专项包装、运输、装卸、防潮防震、到货保护、现场堆放管理方案。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涵盖出厂包装、长途运输、现场卸货、仓储防护、成品保护全流程；2.可实施性：运输流程清晰、防护措施适配护眼灯精密器件特性；3.针对性：适配校园入校运输、场地受限、文明入校管理要求。三、赋分标准：三项标准全部满足得3分；满足两项得2分；满足一项得1分；无有效方案得0分。	3.0000	主观	6.供货运输方案.docx
安装、调试方案	一、评审内容：依据本项目悬挂式安装标准、1.7m安装高度、免工具拆装、电气规范、校园文明施工要求，提供专项安装调试方案。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包含旧灯拆除、线路敷设、灯具安装、固定防坠落、通电调试、7日试运行、安全防护全流程；2.可实施性：施工步骤规范，符合建筑电气及校园消防配电规范；3.针对性：严格匹配项目安装参数、避开教学高峰、降噪降尘、完工场地复原。三、赋分标准：三项标准全部满足得3分；满足两项得2分；满足一项得1分；方案缺失得0分。	3.0000	主观	7.安装、调试方案.docx

项目验收方案	一、评审内容：严格按照本项目到货验收、7日试运行、参数核验、资料核查、综合竣工验收要求编制验收方案。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覆盖到货清点、安装调试、试运行、参数检测、资料归档、整改复检、最终验收全流程；2.可实施性：验收流程清晰，贴合本项目履约验收细则，可直接落地执行；3.针对性：重点覆盖护眼灯光学、电气、安全核心参数核验、CMA资料核查、影像留存归档要求。三、赋分标准：三项标准全部满足得3分；满足两项得2分；满足一项得1分；无有效方案得0分。	3.0000	主观	8.项目验收方案.docx
生产水平及质量控制措施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产品生产水平及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内容包含：①产品生产质量标准；②产品制造工艺及原材料保障；③产品检验及品控。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 ①产品生产质量标准：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②产品制造工艺及原材料保障：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③产品检验及品控：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4.5000	主观	9.生产水平及质量控制措施.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各标人投标函中的价格分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21年2月20日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其它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 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 保证金及信用信息.docx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1.公司概况及业绩.docx

详见附件: 2.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3.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详见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docx

详见附件: 5.供货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docx

详见附件: 6.供货运输方案.docx

详见附件: 7.安装、调试方案.docx

详见附件: 8.项目验收方案.docx

详见附件: 9.生产水平及质量控制措施.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